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批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且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的比例较小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而制定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天衡”)，具体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徐军辉_____ 杨大贺_____ 邵 明_____

2020 年 04 月 27 日